《深圳市国际科技合作项目资助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了规范管理国际科技合作项目，推进科技创新的国际合作，提升科技创新的国际化水平，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根据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我委起草了《深圳市国际科技合作项目资助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国际科技合作和交流计划是我市科技发展计划体系的组成部分，是促进和支持各类科技计划在实施中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并逐步拓展国际合作渠道的一项专项性计划。自实施以来，资助扶持涵盖了节能环保、新能源、生物医药、新材料、电子信息等若干领域的高新技术，取得了一大批国际先进水平的技术成果，攻克了在相应发展产业中的若干技术瓶颈，疏通了我市科研机构和企业进入国际合作与竞争平台的渠道。

今年7月，经市委深改委审定，以市政府1号文件印发实施《深圳市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方案》，明确提出每个项目制定配套管理办法，规范管理。按照科技计划管理改革需求，结合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实际，我委起草了该《办法》。

二、主要内容

《办法》共二十条。

第一条明确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意义。

第二条明确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类别及资助额度。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包括政府间合作项目、自主合作项目、活动交流项目、人员交流项目。其中政府间合作项目每项资助金额不超过中方研发投入资金的50%，最高资助300万元；自主合作项目每项资助金额不超过中方研发投入资金的50%，最高资助100万元；活动项目每项资助金额不超过审计后活动实际发生合理费用的50%，最高资助100万元；人员交流项目每项资助比例不超过活动实际发生合理费用的50%，最高资助100万元。

第三条至第十五条，明确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和项目承担单位职责，以及对指南发布、项目申请、申请条件、申请材料、项目评审、项目立项、项目公示、资金拨付、合同签订和项目验收等进行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是特殊规定，明确活动交流项目和人员交流项目属于事后资助类，不签订合同，不组织项目验收。

第十七条规定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要求，实行绩效评价制度；加强对国际科技合作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的科研诚信管理。对于违反科研诚信要求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明确项目形成的报告、论文、专著、数据库等成果以及应用成果的，需注明资助项目类别和项目编号。

第十九条明确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条明确办法由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三、主要亮点

围绕“构建总体布局合理、功能定位清晰的市级科技计划体系，形成职责规范、科学高效、公开透明的组织管理机制”的目标，我委对现行国际合作和交流项目进行优化完善，主要是：

一是合理划分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类别。明确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包括合作项目和交流项目，合作项目包括政府间合作项目和自主合作项目，交流项目包括活动交流项目和人员交流项目。

二是提高自主合作项目门槛。强调产学研结合，要求自主合作项目的中方项目参与方，需至少包括一家中方企业和一家科研机构，且原则上企业应提供至少与政府资助等额的配套出资。

三是增加人员交流项目。为了鼓励我市科研机构开展国际（地区）学术合作，提升基础科研能力和水平，设置人员交流项目，支持在深科研院所、高等学校邀请海外杰出科技人才或者优秀创新团队，来深从事学术交流活动，并设置相应条件限制。

四是调整项目资助额度。政府间合作项目最高资助额度由200万元提升至300万元，自主合作项目最高资助额度由200万调整至100万元。

四、其他说明

根据《深圳市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方案》，相继出台了科技研发资金、科技计划项目、项目评审和评审专家等四个管理办法，项目验收管理办法（包括过程管理和验收）正在制定中。国际科技合作项目涉及的项目评审、专家遴选、资金管理、合同变更和项目验收等内容，该《办法》仅作原则性规定。